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决策部署，不断激发创业活力，引导和支持更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出台相关激励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创业培训力度。对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，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不少于 20000 人。建立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师资库，开展“云南省创业讲师大赛”，充分发挥大赛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的作用。遴选 10 家省级创业培训机构，开展优质创业培训示范，提升培训质量和实效。

二、提供创业资金扶持。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，可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贷款。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，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

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，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。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大学生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三、加大创业场地供给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创业孵化平台的指导，每年全省免费提供不少于10万平方米，5000个工位场地保障高校毕业生创业，其中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不低于30%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。入驻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大学生企业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对场地租金进行优惠减免。创业孵化平台要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政策推介、跟踪扶持、创业指导、成果转化、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。

四、健全导师帮扶机制。建立全省统一的大学生创业导师库，拓宽创业导师聘任范围，组建大学生创业导师团，校外创业导师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:1000，驻校创业型导师每校不少于3名。依托省级创业孵化平台每年举办大学生创业实践营，选拔优秀创业大学生与创业导师结对，进行“一对一”创业实践辅导，给予高校毕业生发展方向把控、创业领域拓展、管理经验积累、社会资源对接等多元化帮扶。

五、建立项目推介机制。联合教育等部门每年遴选不少于100个具有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、有较强操作性、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优秀创业项目，通过高校创业服务平台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

向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推介。

六、组织开展创业活动。确定每年6月6日—6月12日，为云南省大学生“创业周”，开展创业周活动，评选“云南大学生创业之星”、组织创业论坛、“创业先行者说”等活动。组织高校创业就业宣讲会和创业经验交流会，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，营造创业良好氛围。依托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、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，举办“创翼云南”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，择优评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大学生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激励奖补。

七、优化创业园区功能。提升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，进一步发挥创业孵化平台吸引集聚大学生创业创新的作用，对聚集30家以上大学生创业企业的，可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。经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，每年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优秀的，支持其优先申报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，并按规定给予补助。

八、鼓励引导返乡创业。结合“彩云雁归”返乡创业计划，引导更多大学生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创业，面向返乡大学生，每年遴选一批结合地方产业特点的乡村振兴领域大学生创业项目，给予创业指导、结对帮扶、融资对接、资金奖补等重点支持。在返乡创业园项目评审、奖补中，向大学生创业实体项目倾斜，纳入考核内容。

九、提升创业公共服务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构建完善覆盖院校、园区、社区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，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大学生创业指导站，在院校与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之间实现资源共享、服务对接，提供创业资讯发布、创业培训引导、创业政策解读、创业项目推介、创业基地展示、创业导师咨询等服务。对服务数量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大学生创业指导站，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服务补助，所需资金从省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列支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毛永刚、邱霞，0871-67195848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5月8日

